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 746/E59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現時進行中的大型工程均具有急切性，然而各項跨年度基建工程，每一階段無可避免要作相應交通調整且有機會與其他工程重疊，故在平衡工程對民生的影響和區內交通流量的前提下，已盡量安排在交通流量相對較低之時段進行。再者，涉及大型的道路工程和對交通影響較大的工作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協調及鼓勵相關公共事業機構一併施工，儘可能將施工的工期合併，除縮短佔用道路時間，減低重覆挖掘的機會外，亦可避免一些工程的不必要押後而對民生出現另一負面影響。再者，在相關工程開展前，小組會與施工單位細步協調各項臨時交通安排，包括要求施工單位先臨時闢出行車道，以保持一定通行空間，並透過公佈施工計劃及如何減低交通影響，以及增加路邊臨時指示，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道路的交通信息。
2. 按照道路工程協調機制，各專營機構須在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，以便小組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作出協調規劃，減低重覆挖掘的機會。協調小組亦會配合當時實際情況，如道路的種類及預計施工時間等審批開展工程。涉及大型的道路工程和對交通影響較大的工作，協調小組會協調及鼓勵相關公共事業機構一併施工，儘可能將施工的工期合併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本局一直密切與施工單位保持溝通，跟進施工進度。而對於可歸責承建商之延誤，政府公共工程監管部門可按照74/99/M 法令或合約要求進行處罰及差評，亦會影響該承建商未來政府工程之承投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